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98年03月23日 97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17日 9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7日 98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7月27日 99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0年09月0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4年0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01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增強教學功能，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基於科系發展或科系專業教學之需要，得獎助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獎助對象如下：  
一、本校未來發展趨勢所需要之師資，不易自校外延攬者。  
二、各學科專業科目教學研究之師資，係屬稀有類科者。
- 第三條 專任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資格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學校同意進修博士學位，並簽署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後，方得申請進修學雜費獎助。
-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博士者，每年3月及9月憑學雜費繳費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獎助，攻讀護理、復健類專業系所者，每學期最高獎助以3萬元為限，攻讀其他所系所者以2萬元為限。本校教師每年度各項獎補助金額加總限以25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獎助期限，以博士班就讀年度為準，最多可連續申請3年。
- 第六條 專任教師申請獎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改善師資獎助教師進修補助契約書1式2份。  
二、獎助教師進修申請表1份。  
三、進修成果報告1份。  
四、當學期之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 第七條 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獎助應向技合處提出申請，經初審後提校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 第八條 教師獎助限制如下：  
一、以國內外教育部承認之學校為限。  
二、博士取得後需服務期滿進修契約之簽約年限，違約則應依教師進修契約書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
- 第九條 申請截止期限：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應核准多寡，視經費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